

COMPILATION OF HISTORICAL DATA
OF THE MOVEMENT FOR
DEFENDING THE CONSTITUTION

护法运动史料汇编

□ 汤锐祥 编

(四)

粵督省长更迭篇

花城出版社

护法运动史料汇编(四)

【粤督省长更迭篇】

汤锐祥 编

花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护法运动资料汇编(1-4)

汤锐祥编著.

- 广州:花城出版社,2003.3

ISBN 7-5360-4026-1

I. 护...

II. 汤...

III. 护法运动-史料-汇编

IV. K258.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4038 号

责任编辑:林宋瑜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 刷 花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78.75 8 插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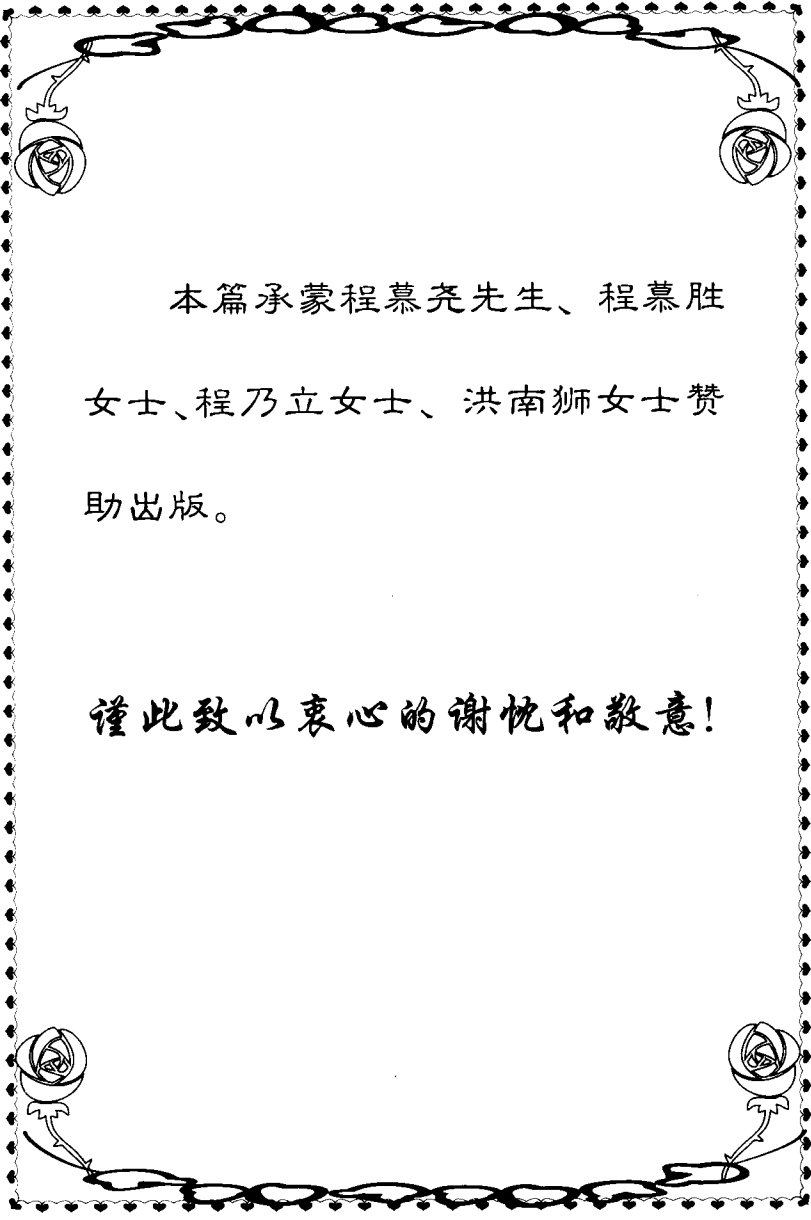
字 数 1,900,000 字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360-4026-1/K·75

定 价 (共 4 册) 14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本篇承蒙程慕尧先生、程慕胜
女士、程乃立女士、洪南狮女士赞
助出版。

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和敬意！

护法时期广东督军照片



龙济光



陆荣廷



莫荣新



陈炳焜



汤廷光(兼理省长)

护法时期广东省长照片



朱庆澜



李耀汉



杨永泰



陈炯明(兼粤军总司令)



伍廷芳

护法时期广东省长照片



陈席儒



邓泽如



胡汉民



徐绍桢



廖仲恺



编者在老人活动中心

前 言

民国时期的护法斗争，是民国史与孙中山研究中一项有待深入探讨的重要课题，编者从一九八三年开始涉足于这一研究领域，初期主要精力放在海军的护法斗争。一九九二、一九九三年先后出版《护法舰队史》、《孙中山与护法海军论集》两拙著后，研究范围日益扩展，出于探索历史真相与护法斗争的发展规律，便到图书馆翻阅护法运动时期的上海《民国日报》、《申报》、北京《晨钟报》、《晨报》、长沙《大公报》、天津《益世报》、《大公报》和《广州民国日报》等，查阅了有关的档案、公牍和书刊，史料搜集拓展到整个护法运动，搜集史料达三千多件，字数共二百多万。此外，程璧光及汤廷光的后裔提供了珍贵史料。在梳理这些史料过程中，编者脑海里渐渐浮现一种新感触的情景：在护法运动整个历史过程中出现纷纭多变的历史场面，内中除运动的发动、领导者——孙中山这个中心人物外，在各个阶段还活跃着很多历史人物，如民国海军将领、中国第一代国会议员及各政派人物，他们既彼此关联，又在各个时期各重大事件中反复出现不同的组合或分离，并常有政见分歧、争论与争夺斗争，以致动武、发生战事，昨天的朋友变成今天的政敌，因而呈现出十分错综复杂的政治局面。研读史料后的感受促使编者决心将这些史料分类分册编成专题史料书的构想，因在目前全国只出版了档案汇集《护法运动》，仍未见有护法运动史料的专题汇集。在没有前例借鉴下，编者出于科研求实、学术探索，决心作一次尝试，结果经十年对史料爬梳筛选，最终编辑成了《海军护法史料汇编》、《国会议员护法史料汇编》、《粤督省长更迭史料汇编》、《护法各派政见史料选编》。这次出版，将四本书稿统编为《护法运动史料汇编》，内分海军护法、国会议员护法、

护法各派政见与粤督省长更迭四篇，现在与读者见面的是《粤督省长更迭篇》。

由于编者对孙中山及护法运动的研究为时不久，这方面的学识素养也不高，对编纂专题史料集又缺乏经验，因此搜集史料不全，编辑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将它付印出版，只希望本书能成为引玉之砖，倘能由此诱发出对护法运动研究的深入以致掀起学术争鸣，那将使编者的学术研究更增强动力；而不同学术见解的争论，总比让史料埋藏不露、使不同观点处于沉寂状态要好得多，对于繁荣史学也更为有益。出于贵在求实的要求，编者对某些史料的注释不囿于旧说，是否符合历史真实，尚待读者评鹭。拓荒愿履险，粗疏喜众评，这就是编者所采取的态度。

编辑原则与凡则

一、所辑史料力求客观、全面，兼纳当年不同派系的文电、讲话。编辑中坚持忠于史料，不论文句以及内容如何都原文照录，史实、观点正确与否由读者鉴别。除属追授勋绩的公牍外，事后追记的资料不予采纳。

二、史料按历史阶段分十二组，为方便查阅，每组按时期排列并据内容贯以名称；每件史料标题力求反映主要内容，原题保留在文末，便于引用时核对。

三、各篇电文受电人不少相同，重复很多，为直接阅读内容与减少印张作了省略，通电署名众多则删略，研究需要，请查原文。

四、因当年文句的标点符号各异，为阅读方便，统一改为现通行的标点符号，繁体字在不影响原意下改成简化字。

五、原件未署日期的，除可考证及需酌定日期外，所标日期加“报载”二字，以示报载时间，日期仍待考证。

六、编辑加的题解、行文脚注以“①、、、、、、”作记，附于页末；史料原有缺漏、损坏或字迹不清，以□符号代之；订正的错字以[]符号标明；增补脱字以〈〉符号标明；疑问字句以(?)符号标明；原文删节的文句以·····符号表示。

七、史料中常有文句不通，除有别的版本可校正外，悉仍其旧，不作改动，待读者鉴别使用。

编 者

一九九五年完稿

目 录

龙济光、陆荣廷、朱庆澜

- 唐绍仪等请速罢龙济光粤督职致黎元洪电
（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1）
- 孙中山请斥罢龙济光职致黎元洪电
（一九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2）
- 粤籍国会议员请速罢龙济光职致北京政府电
（一九一六年七月一日）……………（3）
- 广东省议会请撤龙济光职致黎元洪电
（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报载）……………（4）
- 广东省议会声讨龙济光宣言
（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报载）……………（6）
- 粤籍国会议员声讨龙济光致军务院电
（一九一六年七月四日）……………（7）
- 伍廷芳唐绍仪就粤事复黎元洪电
（一九一六年七月五日）……………（9）
- 黎元洪更改各省军民长官官衔令
（一九一六年七月六日）……………（9）
- 黎元洪任命广东军民长官令
（一九一六年七月六日）……………（10）
- 莫擎宇声讨龙济光致北京政府电
（一九一六年七月十日）……………（11）
- 广东护国军统领反对龙济光署理粤督电
（一九一六年七月十二日）……………（11）
- 黎元洪责令滇粤两军停止战斗令
（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一日）……………（12）

黎元洪关于粵事命令数则	
(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13)
李烈钧解职离粵通电	
(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13)
黎元洪限令粵省双方军队撤退令	
(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4)
龙济光交卸省长兼职致北京政府电	
(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4)
朱庆澜接任省长致北京政府电	
(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15)
朱庆澜报告粵事致北京政府电	
(一九一六年九月三日)	(15)
陆荣廷请任朱庆澜代理粵督致黎元洪电	
(一九一六年九月十一日)	(15)
陆荣廷呈报在肇庆接任粵督致黎元洪电	
(一九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16)
朱庆澜省长劝告商民复业文	
(一九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报载)	(17)
陆荣廷呈报启用粵督印信致黎元洪电	
(一九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18)
萨镇冰报告陆荣廷到广州致黎元洪电	
(一九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18)
陆荣廷在省议会的演说	
(一九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18)
黎元洪给广东陆军授勋令	
(一九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19)
陆荣廷在广州报界茶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19)
龙济光报告移兵琼崖致北京政府电	
(一九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20)

孙中山等挽留陆荣廷致邹鲁等电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20)
黎元洪调动两广督军令	
(一九一七年四月十日)	(21)
陈炯焜奉命就任粤督后的谈话	
(一九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报载)	(21)
陈炯焜宣布广东戒严通电	
(一九一七年六月八日)	(22)
陈炯焜谭浩明宣告两广自主通电	
(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22)
陈炯焜就广东实行自主布告	
(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23)
陈炯焜接管省署警卫军通电	
(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24)
北京政府调动两广省长职务令	
(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25)
朱庆澜拒绝北京政府调任令致省议会咨文	
(一九一七年七月三十日)	(25)
粤省警卫军军官就省长问题致省议会函	
(一九一七年八月五日报载)	(26)
朱庆澜在辞职离粤前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27)
陈炯明在朱庆澜辞职离粤前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27)
谢已原在朱庆澜辞职离粤前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28)
程璧光在朱庆澜辞职离粤前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28)
李烈钧在朱庆澜辞职离粤前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29)

- 吴景濂在朱庆澜辞职离粤前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29)
- 方声涛在朱庆澜辞职离粤前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30)
- 莫擎宇否认潮汕独立致陈炯明等电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30)
- 朱庆澜告别粤省父老昆弟书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31)
- 朱庆澜就离职事致陆荣廷电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32)
- 陈炯明就朱庆澜离粤布告二则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32)
- 杨嘉绅通告省长印信送交省议会的布告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33)
- 杨嘉绅就陈炯明逼收省长印信通电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33)

陈炯明 李耀汉

- 广东警卫军驻省办事处通告胡汉民当选省长电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34)
- 张开儒赞同胡汉民出任省长电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34)
- 陈炯明重申钤用督军印信布告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35)
- 胡汉民敦劝李耀汉就任省长函二则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35)
- 莫擎宇就省长亲军事告李厚基并转北京政府电
 (一九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报载) (36)
- 北京政府关于广东署理省长任免令
 (一九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36)

杨嘉绅申述朱庆澜辞职缘委函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日报载）	(36)
省议会就省长印信事致督军咨文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日报载）	(37)
李耀汉等敦请胡汉民就任省长电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日报载）	(38)
程璧光林葆懌赞同胡汉民任省长致省议会电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日报载）	(38)
李耀汉方声涛等赞同胡汉民任省长电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日报载）	(38)
李耀汉就任省长致陈炳焜呈文 （一九一七年九月四日）	(39)
陈炳焜李耀汉就交接省长职务致北京政府电 （一九一七年九月五日）	(40)
李耀汉就任省长致北京政府密电 （一九一七年九月五日）	(40)
李耀汉启用省长印信布告 （一九一七年九月五日）	(40)
孙中山解释胡汉民不任省长原因致叶独醒函 （一九一七年九月七日）	(41)
李耀汉关于孙文就元帅职及粤局势致徐树铮函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42)
陆孟飞在省议会欢迎李耀汉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43)
李耀汉在省议会欢迎会上的讲话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43)
北京政府任命翟汪职务令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44)
广东警察厅就大元帅府在士敏土厂设办公署致督军省长呈文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44)

- 程璧光谈陆荣廷等请其任粤督的家书
（一九一七年十月四日） (45)
- 程璧光表白不任粤督心迹的家书
（一九一七年十月五至六日） (45)
- 北京政府更动粤省军政职官的几则命令
（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46)
- 陆荣廷率亲军移驻梧州通告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47)
- 李耀汉拒受北京政府着兼署督军命令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47)
- 北京政府给李耀汉莫擎宇授衔令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48)
- 警卫军统领请免陈炳焜督军职致陆荣廷电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48)
- 程璧光告海军与滇军议决维持粤局办法致陆荣廷电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49)
- 陆荣廷给警卫军各统领的复电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49)
- 陆荣廷对陈炳焜请示办法的复电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50)
- 督军省长劝告商民人等照常安居乐业布告
（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50)
- 陈炳焜拒绝卸任督军职通电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51)
- 北京政府破坏两广自主的几则命令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51)
- 程璧光就粤督人选的争议致陆荣廷函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52)
- 孙中山关于不干预粤督人选的谈话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上旬） (53)